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9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驻地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王伟修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日（星期三）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278,260,0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01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51,994,5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31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26,265,5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70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7,072,0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9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510,0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1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5,561,9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86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239,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2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51,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2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7%。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239,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2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51,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2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7%。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239,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2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51,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2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7%。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239,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2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51,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2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7%。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260,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72,03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8,239,73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20,29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51,7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3%;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20,29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7%。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8,260,0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72,03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 (2020 年-2022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8,260,0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72,03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0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7,980,1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4%; 反对 279,8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792,1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51%; 反对 279,8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4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互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7,980,1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4%; 反对 279,8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792,1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51%; 反对 279,8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4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3,045,64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61%; 反对 5,194,0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66%; 弃权 20,29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57,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345%；反对 5,194,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108%；弃权 20,2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7%。

1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260,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72,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784,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821%；反对 21,475,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96,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0701%；反对 21,475,7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9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1）选举陈大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46,012,78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7,063,438 股。

（2）选举金福海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46,012,78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7,063,438 股。

(3) 选举夏朝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45,409,201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6,459,853 股。

(4) 选举杜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46,005,386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7,056,038 股。

1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1) 选举王伟修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39,818,011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0,868,663股。

(2) 选举刘圣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45,890,851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6,941,503 股。

(3) 选举王晓东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45,882,451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6,933,103 股。

(4) 选举赵贵宾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45,516,549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6,567,201 股。

(5) 选举刘澄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75,856,71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6,567,201 股。

1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1) 选举戚志杰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45,951,486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002,138股。

(2) 选举王进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45,089,004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6,139,656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张圣瀑律师、邹方逵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